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吳怡萱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16
傳真：02-25220767
電子郵件：yihuan12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國健社字第111026004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培訓簡章、附件2-衛生福利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通過方案清單，各1份 (A21040000I_1110260042_doc2_Attach1.pdf、A21040000I_1110260042_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辦理「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線上培訓」簡章(附件1)，請轉知轄內方案研發單位、社區據點及醫療院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因應高齡化社會，促進健康老化，減少長者衰弱及失能風險，本署業於110年整合跨部會「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培訓」資源及場域所需指導員需求，建置「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培訓管理系統」(<https://healthtraining.hpa.gov.tw/>；自本署官網首頁進行連結)及完成長者健康整合式評估(ICOPE)線上培訓之試辦。
- 二、本(111)年為協助各社區據點、醫療院所與110年經衛生福利部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計畫審查通過之266個方案整體執行與運作(附件2)，目前已具衛福部長照司與本署「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」及教育部體育署「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」等師資資格者，其師資資格條件不受影響，111年可持



續於社區據點(含社區照顧關懷據點、巷弄長照站、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、長者健康促進站、長青學苑及銀髮健身俱樂部等)及醫療院所授課。

三、為提供社區據點及醫療院所運用前述指導員之人力資源，促進長者健康的服務品質，本署持續開放「預防及延緩失能指導員培訓管理系統」予該等指導員於111年6月30日前逕完成線上課程及通過課後測驗，即可取得電子培訓證書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地方政府社會局(處)、縣市教育局(處)、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、桃園市政府體育局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、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運動局、臺南市體育處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長照司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教育部體育署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各大專院校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